



MOMENTA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審計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的

1. MOMENTA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董事 (各為「董事」) 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成立之目的，旨在協助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組成

2.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第3.10(2) 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主席」) 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5.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審計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細則」) 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6. 審計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且須每年至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召開會議。本公司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7.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審計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
8. 審計委員會每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在細則的規限下，審計委員會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而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 審計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審計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0.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審計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紀錄。在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指派人士或由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紀錄。倘有關會議紀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該等記錄將為任何該等程序的最終證明。
11. 秘書(或本職權範圍下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備存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須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2.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須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

13.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14. 若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審計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該名人士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

職權

15.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職權。
16.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且全體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審計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配合。
17.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8.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任任何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任何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須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確保協調；
- (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則向本公司提交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 (f)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法律規定；
- (h) 就上文(g)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
 - (ii) 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如有)又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檢查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提出其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同時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其他事宜

- (q) 就本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報告程序

19. 在不損害該等職權範圍所載審計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審計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審計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20. 審計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董事個人皆能取得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同時審計委員會必須確保該等報告及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有關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確保董事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的回應。

雜項

21.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須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之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22. 審計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menta.cn)上公開該等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